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0）第 064 号

建设单位：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800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玉明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陈双

报告编写人：邱恬

建设单位：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5958370597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09

邮 编：314113

地 址：嘉善县天凝镇东麟湖路 35 号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7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0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验收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02]0475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废水处理合同
- 附件 7 固体废弃物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117-005

一、项目概况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为一家专业生产水泥管桩构件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1680 万元新建本项目，购置龙门吊、双梁桁吊、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能力。

2002 年 08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2 年 09 月 03 日以“报告表批复[2002]0475 号”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02 年 10 月，2003 年 01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50 万米的生产能力

受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当月 13 日、14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02]0475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天凝镇东麟湖路 35 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侧为紧邻杨庙港，隔河为大唐构件有限公司和麟溪村农居点（距离本项目红线最近距离约 160m）；南面紧邻里泽构件，再往南隔农田为江家曹农居点（距离本项目红线最近距离约 250m）；西面隔东麟湖路为农田，再往西为湖荡；北面紧邻嘉善赛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往北为嘉善县奇达纺织品有限公司，再往北为嘉善凝力蜂窝纸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天凝镇东麟湖路 35 号。本项目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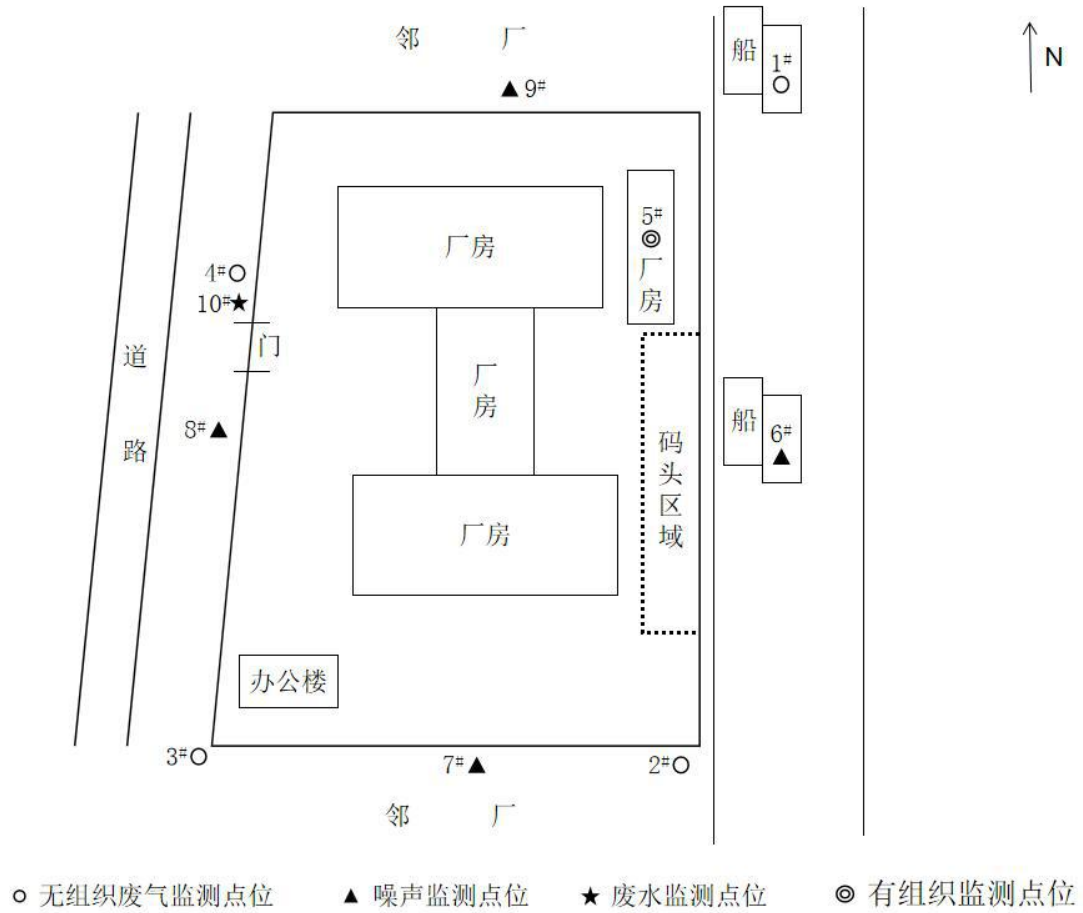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主要产品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产能规模	年产 5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产能规模	年产 5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东麟湖路 35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东麟湖路 35 号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拟购置龙门吊、双梁桁吊、搅拌机生产设备,进行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实际已购置龙门吊、双梁桁吊、搅拌机生产设备,进行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
公用工程	给水	/	本项目码头供水由后方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沟收集后接入雨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1、清洗废水、冲洗地面废水:收集后进入集水池,经沉淀后回用; 2、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1、清洗废水、冲洗地面废水:收集后进入集水池,经沉淀后回用; 2、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措施	1、锅炉燃煤废气:水膜除尘脱硫工艺; 2、装卸、运输、投料扬尘:洒水、密封投料; 3、砂石料堆场:洒水、建储料仓。	1、企业目前采用燃天然气代替燃煤,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装卸、运输、投料扬尘:洒水、密封投料; 3、砂石料堆场:洒水、建室内堆场。
总投资概算	1680 万元	实际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5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34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现实际数量
1	10T 龙门吊	1 台	1 台
2	7.5T*2 双梁桁吊	1 台	1 台
3	5T*2 双梁桁吊	2 台	2 台
4	离心机组	4 组	4 组
5	0.75 立方搅拌机	1 组	1 组
6	滚焊机	1 台	1 台
7	墩头机	1 台	1 台
8	钢模	60 条	60 条
9	切断机	1 台	1 台
10	增压釜	2 台	2 台
11	空压泵	4 台	4 台
12	输料带	2 条	2 条
13	张拉机	1 台	1 台
14	实验设备	1 套	1 套
15	4t/h 燃煤锅炉	1 台	0
16	10T 燃天然气锅炉	0	1 台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水泥	20728.5t	1658t	19896t
2	砂	25492.5t	2018t	24216t
3	石	45261.8t	3583t	42996t
4	预应力钢筋	1389t	115t	1380t
5	普通钢筋	196.92t	15.6t	187.2t
6	端板	100000 只	7917	95004
7	煤	3000t	0	0

8	天然气	0	1995m ³	23940m ³
---	-----	---	--------------------	---------------------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3.5 水源及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3.5.2 水平衡

企业全厂职工人数 1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二班制生产，夜间不工作（22:00~6:00），厂区设有食堂不设职工宿舍。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1t/d 计，则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20t/a。（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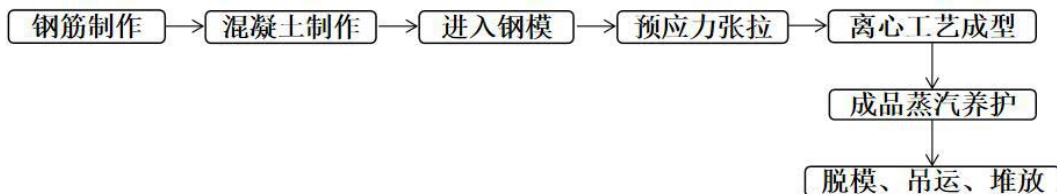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企业淘汰了原有的燃煤锅炉,采用了更为环保的燃天然气锅炉,原辅料中以天然气替代煤。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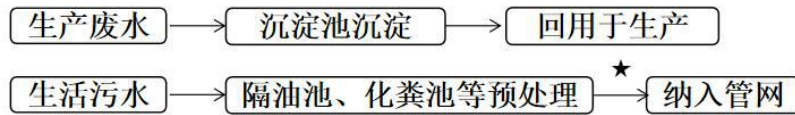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部分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图 4-2 沉淀池

4.1.2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废气及扬尘。

(1) 锅炉废气

企业淘汰了原有的燃煤锅炉，采用了更为环保的燃天然气锅炉，故本项目实际不产生燃煤烟气，产生的为燃天然气烟气。燃天然气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扬尘

企业建有室内堆场，减少堆场的起风扬尘。企业在砂石料装卸过程中，对船内砂石料采用洒水等措施，同时采用密闭式传送带进行砂石料的装卸，码头区域采用雾炮车喷雾增湿，能大量减少转运过程中的扬尘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3，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4。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锅炉燃天然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15m 高排气筒	环境
装卸、运输、投料、砂石料堆场	扬尘（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建室内堆场、洒水、密闭式输送带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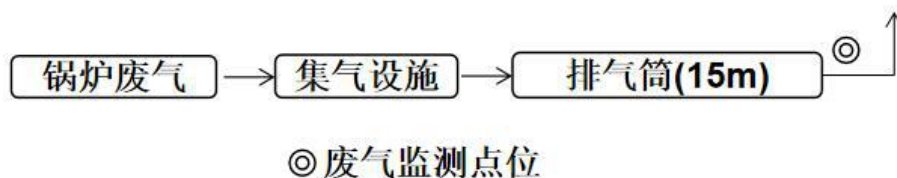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封闭式输送带

室内堆场

图 4-4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切割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4.1.4 固（液）体废弃物

企业淘汰了原有的燃煤锅炉，采用了更为环保的燃天然气锅炉，故本项目实际不产生煤渣。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泥浆及生活垃圾。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泥浆综合利用，制成混凝土或砂浆砌块，用作墙体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2020年10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煤渣	锅炉燃煤	固态	煤	750t	0	0
2	泥浆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水泥	60t	4.5t	54t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垃圾	45t	3t	36t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煤渣	锅炉燃煤	一般固废	/	实际不产生	厂区内
2	泥浆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制成混凝土或砂浆砌块	厂区内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厂区内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34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10	沉淀池、管道铺设等
噪声治理	2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2	固废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等
绿化	10	厂区内种植绿化
合计	34	/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空气环境

①扬尘：本项目水泥、砂石料的运输、装卸、投料过程都将产生扬尘，堆料场起风时产生起风扬尘，这些扬尘将对空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特别是在干燥、大风天气，扬尘影响将显得更为突出。根据同类企业的调研，一般扬尘的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对各生产过程和堆料场，从封闭、化学稳定及操作工艺方面采取措施，则可以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洒水是一种既经济又有效的化学稳定方法，能达到很好的降尘效果。若对原料堆场及周边环境每天洒水 4-5 次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至 20-50m 范围以内，即扬尘影响主要在厂区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燃煤烟气：由于本项目燃煤锅炉烟气仅采用旋风除尘，不能使烟尘和 SO₂ 同时达标排放，会对该区域空气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建议采取脱硫除尘工艺，使烟尘和 SO₂ 均达标排放，则对该区域空气质量而言是可以承受的。

(3) 水环境

地面冲洗水和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4)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在 85~95dB (A) 左右，正常生产时对厂界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周围以道路、河流和农田为主，主要声环境敏感点离厂界较远，因此在采取一定的隔声措施后，使厂界噪声达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固废

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产生泥浆仍具有一定的水泥硬化特性，应做到综合利用，制成混凝土或砂浆砌块，用作墙体材料；落实煤渣回收单位，做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定期外运卫生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则对环境影响很小。

(6)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的环境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只要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三废”治理措施,使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就可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则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建议杨庙镇工业园区进一步加大开发力度,严格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对园区内现有农民住宅进行拆迁,改变园区面貌,以有利于园区的招商引资,也有利于园区的环境规划,以避免工业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的农宅区产生影响。

(2) 厂区合理布局,把声源较强的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心。

(3) 厂区周围加强绿化工作,可采用灌、花、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这样既可美化环境,又起到吸附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净化空气,降低噪声,起到美化环境与污染治理相结合的效果,绿化率不小于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意见:

同意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的环评意见和污染防治对策,同意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在杨庙镇工业园区年产 5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需按环保要求落实有关措施:

1、对机械清洗等废水须经处理达标排放,为节约水资源,建议达标废水重新回用。污水排放标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四一级标准(pH6~9、COD \leq 100mg/L、SS \leq 70mg/L)。

2、燃煤锅炉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司炉,选用清洁煤,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必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烟尘浓度 \leq 200mg/M³、SO₂ \leq 900mg/M³、烟囱高度 \geq 35米。)

3、合理设置高噪声机械设备,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1990)III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4、固体废弃物及时收集,综合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扩大生产,增加项目,改变地点和工艺流程须重新报批。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1、清洗废水、冲洗地面废水、收集后进集水池，经沉淀后回用； 2、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机械清洗等废水须经处理达标排放，为节约水资源，建议达标废水重新回用。污水排放标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四级标准（pH6~9、COD \leq 100mg/L、SS \leq 70mg/L）。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进行预处理； 4、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1、锅炉燃煤废气：水膜除尘脱硫工艺； 2、装卸、运输、投料扬尘：洒水、密封投料； 3、砂石料堆场扬尘：洒水、建储料仓。	燃煤锅炉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司炉，选用清洁煤，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必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中二类区、II 时段标准（烟尘浓度 \leq 200mg/M ³ 、SO ₂ \leq 900mg/M ³ 、烟囱高度 \geq 35 米。）	1、企业淘汰了原有的燃煤锅炉，采用了更为环保的燃天然气锅炉，故本项目实际不产生燃煤烟气。燃天然气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企业建有室内堆场，减少堆场的起风扬尘。企业在砂石料装卸过程中，对船内砂石料采用洒水等措施，同时采用密闭式传送带进行砂石料的装卸，码头区域采用雾炮车喷雾增湿。
噪声	设备选型时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布局上应尽量把搅拌机组等强声源布置在厂区中心，周围布置其他辅助厂房，以尽量把声源控制在厂区内；夜间不工作（22:00~6:00），以防夜间噪声扰民；加强厂区及周边环境绿化，以起到吸尘降噪作用。	合理设置高噪声机械设备，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1990）III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1、本项目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夜间不生产；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1、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煤渣作建筑材料； 3、泥浆制成混凝土或	固体废弃物及时收集，综合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1、企业淘汰了原有的燃煤锅炉，采用了更为环保的燃天然气锅炉，故本项目实际不产生煤渣；

	砂浆砌块。		2、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泥浆综合利用，制成混凝土或砂浆砌块，用作墙体材料； 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0.405t/a、烟尘 7.48t/a、SO ₂ 33.64t/a。	/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3120t/a、CODcr 0.156t/a、NH ₃ -N 0.0156t/a、烟尘 0.08t/a、SO ₂ 0.17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最终由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锅炉烟气）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本项目工艺废气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粉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405t/a、烟尘 7.48t/a、SO₂ 33.64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及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锅炉废气出口 5#	3 次/天，2 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4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2 天，昼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管理。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mg/m ³	0.00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g/m ³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g/m ³	3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总悬浮颗粒物	100L/min	0.1L/min
自动烟尘（气）	3012HD	颗粒物、SO ₂ 、	(0-110) L/min	0.1L/min

测试仪		NOx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颗粒物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CPA225D	低浓度颗粒物	SDC-EP-04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低浓度颗粒物	SDC-EP-140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丁伟	大专	/	具备
钟昊源	大专	/	具备
邢赵健	本科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沈玲芳	大专	/	具备
朱雨薇	大专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1113-S030	第四次平行样 20201113-S031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11.13	pH 值(无量纲)	7.20	7.22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21	122	0.41%	≤10%	
	氨氮(mg/L)	16.7	16.8	0.30%	≤10%	
	总磷(mg/L)	2.42	2.46	0.82%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1114-S014	第四次平行样 20201114-S01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11.14	pH 值(无量纲)	7.23	7.27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18	0.85%	≤10%	
	氨氮(mg/L)	16.2	16.1	0.31%	≤10%	
	总磷(mg/L)	2.96	2.93	0.51%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11.13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0.11.14	昼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75%或负荷达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工况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13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666.7 米/天	1600 米/天	96.0%
2020.11.14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666.7 米/天	1600 米/天	96.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0.11.13	20201113-S027	废水总排口	7.24	127	63	17.0	2.91	1.58
	20201113-S028		7.31	115	58	16.4	3.13	1.75
	20201113-S029		7.16	132	52	17.1	3.46	1.74
	20201113-S030		7.20	121	67	16.7	2.42	1.80
	平均值		/	124	60	16.8	2.98	1.72
2020.11.14	20201114-S011	废水总排口	7.35	128	72	17.4	3.23	2.12
	20201114-S012		7.26	124	65	16.8	3.76	1.94
	20201114-S013		7.30	112	60	17.2	3.97	1.72
	20201114-S014		7.23	116	63	16.2	2.96	1.83
	平均值		/	120	65	16.9	3.48	1.90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117-005

9.2.2.2 废气

9.2.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2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9-3。

表 9-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³)
2020.11.13	08:30-09:30	20201113-Q001	上风向 1#	0.133	0.167
	10:30-11:30	20201113-Q002		0.150	
	13:30-14:30	20201113-Q003		0.150	
	15:30-16:30	20201113-Q004		0.167	
	08:40-09:40	20201113-Q005	下风向 2#	0.267	0.267
	10:40-11:40	20201113-Q006		0.233	
	13:40-14:40	20201113-Q007		0.217	
	15:40-16:40	20201113-Q008		0.216	
	08:30-09:30	20201113-Q009	下风向 3#	0.317	0.317
	10:30-11:30	20201113-Q010		0.300	
	13:30-14:30	20201113-Q011		0.283	
	15:30-16:30	20201113-Q012		0.300	
	08:40-09:40	20201113-Q013	下风向 4#	0.234	0.234
	10:40-11:40	20201113-Q014		0.200	
	13:40-14:40	20201113-Q015		0.217	
	15:40-16:40	20201113-Q016		0.183	
2020.11.14	08:30-09:30	20201114-Q001	上风向 1#	0.117	0.133
	10:30-11:30	20201114-Q002		0.133	
	13:30-14:30	20201114-Q003		0.133	
	15:30-16:30	20201114-Q004		0.133	
	08:40-09:40	20201114-Q005	下风向 2#	0.300	0.300
	10:40-11:40	20201114-Q006		0.267	
	13:40-14:40	20201114-Q007		0.284	
	15:40-16:40	20201114-Q008		0.267	
	08:30-09:30	20201114-Q009	下风向 3#	0.350	0.350
	10:30-11:30	20201114-Q010		0.317	
	13:30-14:30	20201114-Q011		0.317	
	15:30-16:30	20201114-Q012		0.334	
	08:40-09:40	20201114-Q013	下风向 4#	0.283	0.283
	10:40-11:40	20201114-Q014		0.267	
	13:40-14:40	20201114-Q015		0.250	
	15:40-16:40	20201114-Q016		0.267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117-005

9.2.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燃天然气锅炉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9-4、9-5。

表9-4 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2020.11.13）

检测日期		2020.11.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样品编号		20201113-Q017	20201113-Q018	20201113-Q019	
测量点位		锅炉废气出口 5#			
燃烧物质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 ²)		0.3848			
废气温度(°C)		49.8	51.6	52.5	51.3
烟气含湿量(%)		12.3	12.4	12.7	12.5
含氧量(%)		3.5	3.5	3.6	3.5
实测流量(m ³ /h)		8.87×10 ³	8.87×10 ³	9.14×10 ³	8.96×10 ³
标干烟气量(m ³ /h)		6.69×10 ³	6.67×10 ³	6.83×10 ³	6.73×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5	2.7	2.2	2.5
	排放浓度(mg/m ³)	2.5	2.7	2.2	2.5
	排放速率(kg/h)	1.67×10 ⁻²	1.80×10 ⁻²	1.50×10 ⁻²	1.66×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6	5	6	6
	排放浓度(mg/m ³)	6	5	6	6
	排放速率(kg/h)	4.01×10 ⁻²	3.34×10 ⁻²	4.10×10 ⁻²	3.82×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3	29	25	26
	排放浓度(mg/m ³)	23	29	25	26
	排放速率(kg/h)	0.154	0.193	0.171	0.173
执行标准		颗粒物(mg/m ³)	二氧化硫(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20	50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117-005

表 9-5 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2020.11.14)

检测日期		2020.11.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样品编号		20201114-Q017	20201114-Q018	20201114-Q019	
测量点位		锅炉废气出口 5#			
燃烧物质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 ²)		0.3848			
废气温度(°C)		53.8	55.9	54.2	54.6
烟气含湿量(%)		12.6	12.3	11.4	12.1
含氧量(%)		3.8	3.9	3.6	3.8
实测流量(m ³ /h)		9.14×10 ³	9.00×10 ³	9.28×10 ³	9.14×10 ³
标干烟气量(m ³ /h)		6.79×10 ³	6.66×10 ³	6.98×10 ³	6.81×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6	2.5	2.6	2.6
	排放浓度(mg/m ³)	2.6	2.6	2.6	2.6
	排放速率(kg/h)	1.77×10 ⁻²	1.66×10 ⁻²	1.81×10 ⁻²	1.75×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6	4	5	5
	排放浓度(mg/m ³)	6	4	5	5
	排放速率(kg/h)	4.07×10 ⁻²	2.66×10 ⁻²	3.49×10 ⁻²	3.41×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9	32	33	31
	排放浓度(mg/m ³)	30	33	33	32
	排放速率(kg/h)	0.197	0.213	0.230	0.213
执行标准		颗粒物(mg/m ³)	二氧化硫(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20	50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117-00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0.11.13	东厂界 6#	20201113-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09:04	60.7
	南厂界 7#	20201113-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09:11	58.4
	西厂界 8#	20201113-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09:20	57.0
	北厂界 9#	20201113-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09:29	59.2
2020.11.14	东厂界 6#	20201114-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0:16	60.3
	南厂界 7#	20201114-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0:20	58.5
	西厂界 8#	20201114-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0:24	57.0
	北厂界 9#	20201114-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0:27	58.2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117-00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7。

表 9-7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0.11.13	08:30-09:30	晴	102.9	18	4.0	东北风
	10:30-11:30	晴	102.6	22	4.0	东北风
	13:30-14:30	晴	102.6	23	4.0	东北风
	15:30-16:30	晴	102.7	21	4.0	东北风
2020.11.14	08:30-09:30	晴	103.2	16	2.6	东北风
	10:30-11:30	晴	102.9	20	2.6	东北风
	13:30-14:30	晴	102.8	22	2.6	东北风
	15:30-16:30	晴	102.8	21	2.6	东北风

9.2.2.4 固（液）废弃物

企业淘汰了原有的燃煤锅炉，采用了更为环保的燃天然气锅炉，故本项目实际不产生煤渣。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泥浆及生活垃圾。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泥浆综合利用，制成混凝土或砂浆砌块，用作墙体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8。

表 9-8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煤渣	锅炉燃煤	实际不产生	厂区内
2	泥浆	污水处理	制成混凝土或砂浆砌块	厂区内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厂区内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全厂职工人数 1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二班制生产，夜间不工作（22:00~6:00），厂区设有食堂不设职工宿舍。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1t/d 计，则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20t/a。（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目前实际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COD_{Cr}≤50mg/L、NH₃-N≤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	水量	CODcr	NH ₃ -N
入环境排放量 (t/a)	3120	0.156	0.0156
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0.405	/
按照提标后折算总量控制要求		0.202t/a	0.020t/a

9.2.2.5.2 烟尘、SO₂、NO_x 年排放量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年平均运行时间约 48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尘(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 VOCs 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锅炉燃烧	锅炉废气出口	烟尘(颗粒物)	1.70×10^{-2}	0.08
		SO ₂	3.62×10^{-2}	0.17
		NO _x	0.193	0.93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10.2.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燃天然气锅炉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标准。

10.2.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2.5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淘汰了原有的燃煤锅炉，采用了更为环保的燃天然气锅炉，故本项目实际不产生煤渣。产生的泥浆综合利用，制成混凝土或砂浆砌块，用作墙体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10.2.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0.405t/a、烟尘 7.48t/a、SO₂ 33.64t/a。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3120t/a、CODcr 0.156t/a、NH₃-N 0.0156t/a、烟尘 0.08t/a、SO₂0.17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邱恬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东麟湖路 35 号			
	行业类别	建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5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是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02]04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0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1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34			所占比例（%）	1.7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42939172W			验收时间	2020.11.13-2020.11.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12						+0.312
	化学需氧量			50			0.156						+0.156
	氨氮			5			0.0156						+0.0156
	废气												
	工业烟尘						0.08						+0.08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SO ₂						0.17					
	NO _x						0.93						+0.9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42939172W

名 称	嘉善泉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嘉善县天凝镇东麟湖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玉明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 年 09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02 年 09 月 13 日 至 2052 年 09 月 12 日止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凭资质经营)；货运：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9 月 2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02]0475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02]0475号

送审单位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批复意见:	<p>同意嘉兴市环境科研所对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的环评意见和污染防治对策。同意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在杨庙镇工业园区年产5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建设项目,项目建建设需按环保要求落实有关措施:</p> <p>1、对机械清洗等废水须经处理达标排放,为节约水资源,建议达标废水重新回用。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四一级标准(PH6-9、COD≤100 mg/L、SS≤70mg/l)。</p> <p>2 燃煤锅炉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司炉,选用清洁煤,烟尘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烟尘浓度≤200 mg/M³、SO₂≤900mg/M³、烟囱高度≥35米。)</p> <p>3、合理设置高噪声机械设备,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III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p> <p>4、固体废弃物及时收集,综合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5、扩大生产,增加项目,改变地点和工艺流程须重新报批。</p>
抄报	
抄送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1	10T 龙门吊	1 台
2	7.5T*2 双梁桁吊	1 台
3	5T*2 双梁桁吊	2 台
4	离心机组	4 组
5	0.75 立方搅拌机	1 组
6	滚焊机	1 台
7	墩头机	1 台
8	钢模	60 条
9	切断机	1 台
10	增压釜	2 台
11	空压泵	4 台
12	输料带	2 条
13	张拉机	1 台
14	实验设备	1 套
15	4t/h 燃煤锅炉	0
16	10T 燃天然气锅炉	1 台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1	水泥	1658t
2	砂	2018t
3	石	3583t
4	预应力钢筋	115t
5	普通钢筋	15.6t
6	端板	7917
7	煤	0
8	天然气	1995m ³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 (盖章)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13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666.7 米/天	1600 米/天	>75%
2020.11.14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666.7 米/天	1600 米/天	>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废水处理

2020年

废水处理合同

甲方（排水方）：嘉善县盛源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处理方）：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系 嘉善县盛源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过程中有废水排放，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废水需经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乙方为废水处理公司，能够经营工业、生活废水的处理业务。经协商，甲、乙双方就废水处理的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职责与义务

1. 甲方应该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生产和环保部门批准的水质、水量指标排放废水，水量指标见表 1，水质指标必须满足行业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以及其他环保部门规定的接管要求。双方确认的水质、水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批准的指标。

表 1 企业主要指标

废水种类	最高日排量 (m ³ /d)
	≤700

2. 若今后甲方生产品种变动或有较大扩建、转产计划时应遵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并提前与乙方沟通。

3. 甲方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应该按照规范和环保部门的要求建设可供采样、监测流量的污水计量井，配置相应在线监控监测设备，经乙方验收合格且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接入。

4. 甲方的污水排放量在每年 12 个月内必须要有 90 天达到双方确认的最高排量（见表 1）的 80%。

5. 甲方的废水接入点为甲方指认的污水计量井，甲方负责自己厂区到上述污水计量井之间的排水管道（含污水预处理设施）的建设及管理。甲方在自己总排放沟设置完好的粗格栅，生产中及时清除格栅上的杂物，不让废绳子、废塑料袋、绒毛和任何化学原料脚料等杂物流入污水管，如该管道堵塞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疏通，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6. 乙方违反第二项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因乙方原因导致出水超标的，由乙方承担环保罚款、排污费、农民赔偿等一切责任；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方式赔偿损失，约定的赔偿费用按下式计算：

$赔偿费用 = 每天平均的污水排放量 \times 影响天数 \times 污水处理收费单价 \times 3$

其中：每天平均的污水排放量为影响前一个月的平均日污水排放量

7. 甲方违反第三项第一条，即未经乙方确认，擅自使用自备水，或擅自损坏自来水表或私自安装自来水管的，待乙方发现之日起，时间向前征收一年的污水处理费（该年的污水处理费按泵或管道的每小时最大流量、每天运转 24 小时、每年运转 365 天计算水量，污水处理单价不变），并赔偿乙方因增加水量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8. 甲方如对乙方收费通知单有异议的，甲方同意先按收费通知单付费，然后再按本合同精神与乙方协商，否则甲方同意乙方无条件采取切断甲方排水管的行为，并保证不干涉乙方这一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 其它

1. 本合同的污水处理费是指将工业废水或厂区生活污水治理到达标所发生的费用，达标废水排入水体后，有关部门需收取的费用，不包括在本污水处理费内，仍由甲方（排污企业）承担。

2. 本合同签订后，前期有关的其他合同自动废止，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嘉善县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当地环保部门、当地政府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公章）：



乙方（签字）：杨新法
（公章）：



2020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7 固体废弃物种类和汇总表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固废名称	2020 年 10 月产生量
1	煤渣	0
2	泥浆	4.5t
3	生活垃圾	3t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报告编号： RP-20201117-005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天凝镇东麟湖路 35 号		
受检单位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天凝镇东麟湖路 35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11.13-2020.11.14
采样人员	丁伟 钟昊源	采样地点	详见附件
检验检测日期	2020.11.13-2020.11.16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XSJ-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3;	
3012H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167;	
CPA225D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41;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编号: SDC-EP-14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8。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及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位置	检测项目 (mg/L)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废水 20201113-S027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7.24	127	63	17.0	2.91	1.58
废水 20201113-S028			7.31	115	58	16.4	3.13	1.75
废水 20201113-S029			7.16	132	52	17.1	3.46	1.74
废水 20201113-S030			7.20	121	67	16.7	2.42	1.80
废水 20201113-S031			7.22	122	/	16.8	2.46	/
废水 20201114-S011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7.35	128	72	17.4
废水 20201114-S012	7.26	124			65	16.8	3.76	1.94
废水 20201114-S013	7.30	112			60	17.2	3.97	1.72
废水 20201114-S014	7.23	116			63	16.2	2.96	1.83
废水 20201114-S015	7.27	118			/	16.1	2.93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20.11.13	08:30-09:30	废气 20201113-Q001	上风向 1#	0.133
	10:30-11:30	废气 20201113-Q002		0.150
	13:30-14:30	废气 20201113-Q003		0.150
	15:30-16:30	废气 20201113-Q004		0.167
	08:40-09:40	废气 20201113-Q005	下风向 2#	0.267
	10:40-11:40	废气 20201113-Q006		0.233
	13:40-14:40	废气 20201113-Q007		0.217
	15:40-16:40	废气 20201113-Q008		0.216
	08:30-09:30	废气 20201113-Q009	下风向 3#	0.317
	10:30-11:30	废气 20201113-Q010		0.300
	13:30-14:30	废气 20201113-Q011		0.283
	15:30-16:30	废气 20201113-Q012		0.300
	08:40-09:40	废气 20201113-Q013	下风向 4#	0.234
	10:40-11:40	废气 20201113-Q014		0.200
	13:40-14:40	废气 20201113-Q015		0.217
	15:40-16:40	废气 20201113-Q016		0.183
2020.11.14	08:30-09:30	废气 20201114-Q001	上风向 1#	0.117
	10:30-11:30	废气 20201114-Q002		0.133
	13:30-14:30	废气 20201114-Q003		0.133
	15:30-16:30	废气 20201114-Q004		0.133
	08:40-09:40	废气 20201114-Q005	下风向 2#	0.300
	10:40-11:40	废气 20201114-Q006		0.267
	13:40-14:40	废气 20201114-Q007		0.284
	15:40-16:40	废气 20201114-Q008		0.267
	08:30-09:30	废气 20201114-Q009	下风向 3#	0.350
	10:30-11:30	废气 20201114-Q010		0.317
	13:30-14:30	废气 20201114-Q011		0.317
	15:30-16:30	废气 20201114-Q012		0.334
	08:40-09:40	废气 20201114-Q013	下风向 4#	0.283
	10:40-11:40	废气 20201114-Q014		0.267
	13:40-14:40	废气 20201114-Q015		0.250
	15:40-16:40	废气 20201114-Q016		0.267

表 5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气 20201113-Q017	废气 20201113-Q018	废气 20201113-Q019	
测量点位	锅炉废气出口 5#			
燃烧物质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 ²)	0.3848			
废气温度(°C)	49.8	51.6	52.5	51.3
烟气含湿量(%)	12.3	12.4	12.7	12.5
含氧量(%)	3.5	3.5	3.6	3.5
实测流量(m ³ /h)	8.87×10 ³	8.87×10 ³	9.14×10 ³	8.96×10 ³
标干烟气量(m ³ /h)	6.69×10 ³	6.67×10 ³	6.83×10 ³	6.73×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5	2.7	2.2
	排放浓度(mg/m ³)	2.5	2.7	2.2
	排放速率(kg/h)	1.67×10 ⁻²	1.80×10 ⁻²	1.50×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6	5	6
	排放浓度(mg/m ³)	6	5	6
	排放速率(kg/h)	4.01×10 ⁻²	3.34×10 ⁻²	4.10×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3	29	25
	排放浓度(mg/m ³)	23	29	25
	排放速率(kg/h)	0.154	0.193	0.171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气 20201114-Q017	废气 20201114-Q018	废气 20201114-Q019	均值
测量点位	锅炉废气出口 5#			
燃烧物质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 ²)	0.3848			
废气温度(°C)	53.8	55.9	54.2	54.6
烟气含湿量(%)	12.6	12.3	11.4	12.1
含氧量(%)	3.8	3.9	3.6	3.8
实测流量(m ³ /h)	9.14×10 ³	9.00×10 ³	9.28×10 ³	9.14×10 ³
标干烟气量(m ³ /h)	6.79×10 ³	6.66×10 ³	6.98×10 ³	6.81×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6	2.5	2.6
	排放浓度(mg/m ³)	2.6	2.6	2.6
	排放速率(kg/h)	1.77×10 ⁻²	1.66×10 ⁻²	1.81×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6	4	5
	排放浓度(mg/m ³)	6	4	5
	排放速率(kg/h)	4.07×10 ⁻²	2.66×10 ⁻²	3.49×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9	32	33
	排放浓度(mg/m ³)	30	33	33
	排放速率(kg/h)	0.197	0.213	0.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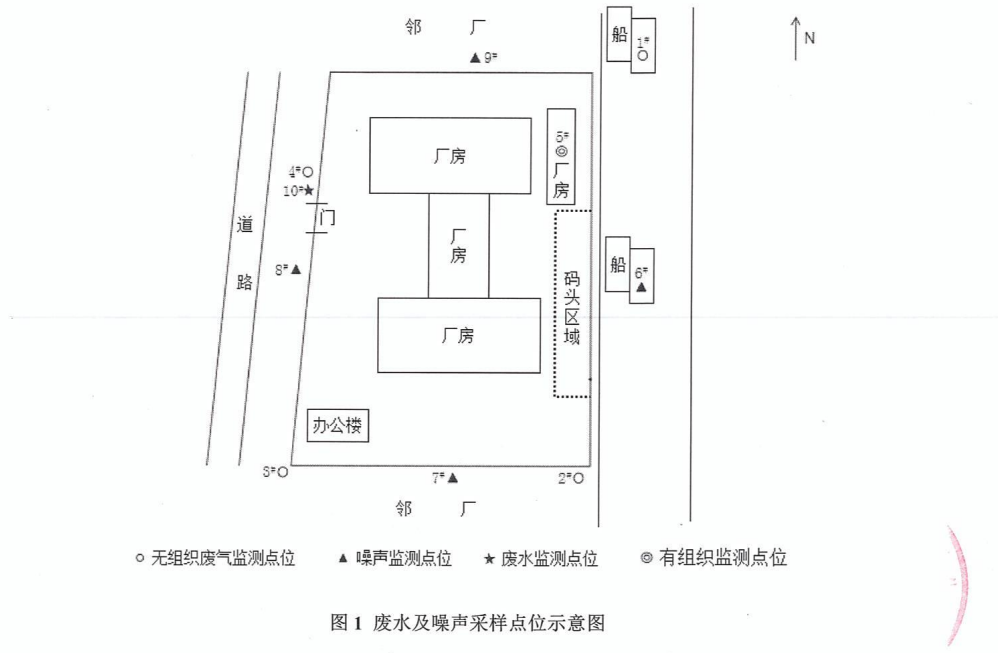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11.13	噪声 20201113-D001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9:04	60.7
	噪声 20201113-D002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11	58.4
	噪声 20201113-D003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20	57.0
	噪声 20201113-D004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29	59.2
2020.11.14	噪声 20201114-D001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0:16	60.3
	噪声 20201114-D002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0:20	58.5
	噪声 20201114-D003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0:24	57.0
	噪声 20201114-D004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0:27	58.2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500000 米,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设计日 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666.7 米, 监测期间, 实际每天生产均为预应力混凝土管 桩 1600 米,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11.13	08:30-09:30	晴	102.9	18	4.0	东北风
	10:30-11:30	晴	102.6	22	4.0	东北风
	13:30-14:30	晴	102.6	23	4.0	东北风
	15:30-16:30	晴	102.7	21	4.0	东北风
2020.11.14	08:30-09:30	晴	103.2	16	2.6	东北风
	10:30-11:30	晴	102.9	20	2.6	东北风
	13:30-14:30	晴	102.8	22	2.6	东北风
	15:30-16:30	晴	102.8	21	2.6	东北风

附图:



编制人: 陈善娟

审核人: 沈强

批准人: 沈强

批准日期: 2020.11.17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